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华智数媒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399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1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1人（代表91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7,853,9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895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5,288,68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8.9199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8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565,250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5696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(三)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	是否 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<b>非累积投票议案</b>						
1.00	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4,293,550 (96.9193%)	640,100 (2.5537%)	132,100 (0.5270%)	152,788,186	通过
2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77,077,336 (99.5633%)	649,500 (0.3652%)	127,100 (0.0715%)	0	通过
3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24,297,550 (96.9353%)	637,100 (2.5417%)	131,100 (0.5230%)	152,788,186	通过

提案 1.00、3.00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0 人（代表 90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65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54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<b>非累积投票议案</b>					
1.00	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4,293,550 (96.9193%)	640,100 (2.5537%)	132,100 (0.5270%)	0
2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4,289,150 (96.9017%)	649,500 (2.5912%)	127,100 (0.5071%)	0
3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24,297,550 (96.9353%)	637,100 (2.5417%)	131,100 (0.5230%)	0

关于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